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彥哲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~306
電子信箱：evan6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93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程表。(1080093475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8年5月17日辦理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聲請釋憲案說明記者會，請協助轉知退休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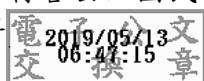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府為維護退撫人員權益，向司法院提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聲請釋憲，及輔助退撫人員提起行政訴訟，因以上案件對退撫人員權益影響甚鉅，為使退撫人員瞭解目前釋憲案及行政訴訟案進度，特舉辦此說明會，由縣長主持並聘請律師擔任講師，為退撫人員說明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說明會時間：108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三、說明會地點：本府大禮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08/05/13



1080002556